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099410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委員會

副本：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萬5,000元，照列。

(三)總支出：3萬5,000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0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7萬2,000元，照列。

(三)總支出：94萬9,000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萬3,000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瑩或廖婉汝出席說明。